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標售報廢車輛(第 1 次)契約書(案號：P1140611055)

機關(賣方)：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契約人：

廠商(買方)：_____

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

- (一) 契約包括招標文件、投標文件、決標文件、契約附件及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 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副本 3 份由機關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標售標的物數量：計有垃圾車 17 輛、資收車 14 輛、重工具機 3 輛、小客車 6 輛、小客貨 1 輛、小貨車 1 輛、機車 7 輛，共計 49 輛按現況辦理交付。
- (二) 放置地點：各區清潔隊等(詳標價清單)。
- (三) 以上車輛基本資料如有誤繕，以車輛行照與汽車新領牌登記書上之記載為準。
- (四) 自決標日之日起至得標廠商繳付得標價款前，倘本局拍賣標的錯誤(如：繳銷車誤列報廢車、報廢車誤列繳銷車)或交貨前有重大意外事故致車輛損毀等情況，應立即通知得標廠商，本局得減列該車出貨並根據標價清單減價收受得標價金，得標廠商不得拒絕；如得標廠商已繳納得標價金時則併退還保證金時一併退還減列車輛之價差金額；得標廠商亦可因非歸究事項，可以申請解除契約執行並不得追償損失。

第三條 契約價金

總額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

第四條 履約期限

- (一) 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個工作天內與機關簽約(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天災不計入)，並一次繳清全部價款。價款得以現金、即期銀行本行支票或匯款方式繳交至機關秘書室出納或指定銀行(收款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戶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辦經費專戶；帳號：010-038-000638)。
- (二) 因廢棄車輛分散存放各大隊、各區清潔隊等處，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翌日起應於 45 個日曆天(包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區隊例假日及休息

日-星期三、星期日，唯天災不計入)內會同機關人員按現狀辦理交付，並將全部標的物載運完畢，必要時得經機關同意延長交付及載運時間。

- (三) 廠商應於載運車輛前 5 個工作天，提具交付載運日程表(包含進行拖吊作業之車輛車牌號碼)，並依表定時間至各車輛存放地點載運車輛。載運時應拍照留存(以能明顯辨認標的物(車輛、機具)編號與被載運全景為主，每車兩張照片)。
- (四) 廠商於全部標的物載運完畢後 10 個工作天內應開立「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並傳送所有載運照片交予機關存查。

第五條 履約管理及注意事項

- (一) 廠商應自備車輛、機具及人員至廢棄車輛存放地點全部載運完畢，不可選擇性載運，除非不可抗力原因或經機關同意，不得藉故逾期載運。
- (二) 廠商載運時應會同機關人員，作業時不得污染現場環境、並應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如有違反規定經機關通知應限期改善。
- (三) 廠商工作時間應以配合機關辦公時間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經雙方協調同意後辦理。
- (四) 廠商載運時應注意週遭建物及設備，若有損壞廠商應予以修復或照價賠償，如未於通知修復期限內完成修復，機關得自行修復，所須費用自廠商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得向廠商追繳。
- (五) 廠商工作人員安全及保險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第六條 延遲履約之處罰

除非機關同意延長交付及載運時間，廠商逾期未將全部標的物載運完畢，每逾1日計罰新臺幣壹仟元，最高以保證金總額為上限，罰款得逕由保證金抵扣。

第七條 保證金

保證金於全部標的物交付載運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八條 爭議處理

如發生契約爭議事項，雙方均無法協議解決時，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機 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電 話：(04)22289111

傳 真：(04)23274257

廠 商：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